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欣”或“新瑞欣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新瑞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在审核新瑞欣 2018 年年报的过程中，发现新瑞欣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6768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新瑞欣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2,395,432.94 元，且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因无法以合理的低价获得原材料、设备生产效率低等导致继续生产会存在较大亏损而选择停工，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仍处于停工状态，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瑞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鉴于新瑞欣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的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